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4年1月6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智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2,165,022,894 99.8043% | 4,244,321 0.1957%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特別決議案 | | 有效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就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如有)，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2,168,899,316 99.9924% | 165,519 0.0076%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68,293,489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169,267,2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46%。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